

##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友攀先生及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友攀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419%），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其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新材”）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4,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00%）。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富海新材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集

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300 股，权益变动比例为 0.0901%。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海新材持有公司股份 4,51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麦友攀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62%，其持股数量由 7,789,600 股减少至 7,179,520 股，持股比例由 8.6344%降低至 7.9582%，触及 1%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麦友攀先生、富海新材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麦友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因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48.90 元/股 -52.71 元/股	50.10 元/股	902,080	0.9999
富海新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因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2 月 5 日	51.00 元/股 -51.38 元/股	51.09 元/股	81,300	0.090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麦友攀	合计持有股份	7,789,600	8.6344	6,887,520	7.6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7,400	2.1586	1,721,880	1.9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2,200	6.4758	5,165,640	5.7259
富海新材	合计持有股份	4,592,000	5.0900	4,510,7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2,000	5.0900	4,510,7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